(上接B197版)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0-01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瑞赋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书面文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雷建容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及审核的人员在监事会审议年报前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天职耀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7,239,365,377.14元,其中,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人民币6,952,165,377.14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285,626,88899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3,126,047,514.50元,在扣除按10%计提法定公积金人民币228,562,689元、对普通股股东分配2018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1,481,558,561.72元、对优先股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00,000,000元、支付永续债应付利息人民币187,200,000元之后,2019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3,414,353,163.75元。

2.公司以期末总股本15,209,035,024股扣除回购专户股份152,999,901股,即15,146,035,1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976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602,206,356.49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19年度,公司加上回购股份支付资金(不含交易费用)人民币788,277,794.16元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390,484,150.65元,占本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20.000%;占本年度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94.0725%。

3.剩余未分配的人民币2,812,146,807.26元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4.若公司股本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则拟维持现金红利分配总金额不变,对每股分配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度薪酬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履职责任保险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权益。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赎回2,000万股优先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赎回有关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操作程序和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赎回有关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整体利益,符合普通股股东与优先股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0-01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公司每股普通股派发股息人民币0.03976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20%,低于30%,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特点和机遇、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模式,兼顾当前和长远利益,需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以解决公司资金需求,从而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职耀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7,239,365,377.14元,其中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人民币6,952,165,377.14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本方案如下:

1.正价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976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5,209,035,024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股份152,999,901股,即15,146,035,1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2,206,356.49元(含税)。

2019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52,999,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88,277,794.16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将该回购金额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红利合并计算后,公司2019年度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390,484,150.65元,占本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20.0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2019年度,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含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人民币1,390,484,150.65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竞争激烈,受产业结构调整、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以及节能减排等因素影响,水电、火电等公司传统市场业务需求大幅下滑,面对开拓新的市场空间,内部结构调整等多重压力,公司纷纷合目身“瘦水换电,提质划设计,扩展工建造,能投资运营”全方位优势,调整产业布局,优化资产运营,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支持业务结构调整及公司发展。

今后一段时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等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将进一步实施;PPP项目投资已开始理性回归,并逐步向规范化方向发展;新能源技术不断突破,新能源项目将成为未来全球电力工程市场的新热点;国际建筑市场虽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但国外地区仍有巨大建设需求;“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推进也将创造更多的国际市场需求。国内外市场仍蕴藏着新的机遇,为此,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开拓国内外市场。

公司此次延续了近年来稳定的20%分红比例,是充分考虑了公司近期和长期发展需要而做出的决定。公司通过充分利用留存收益进一步提高自身竞争能力,争取到更多、更好的商业机会,加快转型升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水平,从而实现对股东长期稳定的高质量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股东投资收益而制定,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同意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编号:临2020-015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业务经营需要,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其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之间涉及房租费、商标使用许可、资产委托管理、工程服务与产品互供等关联交易往来,同时,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租赁公司”)与电建集团之间涉及提供存款、贷款、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关联交易往来。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审议该议案时,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房屋租赁、商标使用许可、资产委托管理、工程服务与产品互供等关联交易主要是基于公司与关联方长期形成的业务关系,为保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所需,相关交易的上限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财务公司作为经有权机关批准并从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控股股东电建集团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结算费用、降低利息支出、获得资金支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且交易上限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理公司、租赁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控股股东电建集团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相关业务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且交易上限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房屋租赁、商标使用许可、资产委托管理、工程服务与产品互供等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上一年预计金额(人民币万元)	上一年实际发生金额(人民币万元)
承租关联方房屋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60.30	1,060.30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5.27	142.13
许可关联方无偿使用其商标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为其管理资产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436.73	21,436.73
与关联方之间的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工程承包等服务和产品的互供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52,573.12	3,792,708.64
合计	–	4,075,215.42	3,815,347.80

2.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1)财务公司为电建集团提供金融服务涉及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1)存款服务:2019年底,电建集团于财务公司存置的存款额实际为141,82亿元人民币;未超过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计划200亿元人民币。

2)贷款服务:2019年,电建集团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发生额为130.13亿元人民币,余额为83.76亿元人民币;电建集团自财务公司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未超过每日存款余额上限(200亿元人民币)。

3)其他金融服务:2019年,财务公司与收取电建集团提供(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3条约定的其他金融服务所应收取的服务费为2,463.07万元人民币,未超过计划最高额2,000万元人民币。

4)2019年,电建集团通过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0.40亿元人民币,未超过计划最高额50亿元人民币。

因年内关联企业资金链相对紧张,普遍无法提供较金融机构更加优惠的贷款利率,因此财务公司相关业务实际发生额与计划额产生偏差。

(2)保理公司为电建集团提供金融服务涉及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1)保理公司向电建集团提供以应收账款合法、有效转让为前提的保理融资、应收账款催收、应收账款管理、坏账担保及经相应主管机关许可/核准的其他业务。截至2019年底,该业务项下的保理业务的余额为30,027.6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计划最高额200,000万元人民币;保理利息及服务费1,329.3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计划最高额12,000万元人民币。

2)第三方基于对电建集团的应收账款向保理公司申请保理融资并转让该应收账款,保理公司向电建集团催收应收全部或部分利息及服务费,保理融资到期后,电建集团向保理公司足额支付相应的应收账款项下款项。截至2019年底,该业务项下的保理利息及服务费1,752.33万元人民币,未超过计划最高额3,000万元人民币。

因关联企业在2019年内加强了合同管理和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实际业务需求量发生一定变化,保理公司为进一步规范运作水平而在年内相应调整了交易量,因此保理公司相关业务实际发生额与计划额产生偏差。

(3)租赁公司为电建集团提供金融服务涉及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1)融资租赁服务

直接租赁:租赁公司根据电建集团的需要和委托,按照电建集团提供的租赁设备名称、质量、规格、数量和金额等要求,以租给电建集团为目的,为电建集团融资购买租赁设备,并出租给电建集团。电建集团则向租赁公司承租该等设备,同意根据具体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并待租赁期满后以名义价格购买租赁设备。

售后回租:租赁公司同意出资受让电建集团拥有合法产权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的租赁设备,并将该等设备出租给电建集团使用。电建集团同意承租该等设备并根据具体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并待租赁期满后以名义价格回购该等租赁设备。

截至2019年底,上述业务项下的融资租赁服务业务余额为83,853.95万元人民币,未超过计划最高额600,000万元人民币;租赁利息及服务费15,801.96万元人民币,未超过计划最高额45,000万元人民币。

2)商业保理服务

租赁公司向电建集团提供以应收账款合法、有效转让为前提的保理融资、应收账款催收、应收账款管理、坏账担保及经相应主管机关许可/核准的其他业务。截至2019年底,该项业务下的商业保理业务余额为63,064.24万元人民币,未超过计划最高额170,000万元人民币;保理利息及服务费4,333.31万元人民币,未超过计划最高额12,000万元人民币。

因2019年市场流动性较好,关联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模式融资的资金需求量减少,同时年末租赁公司资金相对紧张,影响了当年关联方保理业务规模,因此租赁公司相关业务实际发生额与计划额产生偏差。

(4)截至2019年底,电建集团通过外部符合资格的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104,420.17万元人民币,略超过计划最高额,超出部分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房屋租赁、商标使用许可、资产委托管理、工程服务与产品互供等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0年度预计金额(人民币万元)
承租关联方房屋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60.30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7.13
被关联方许可无偿使用其商标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接受关联方委托为其管理资产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475.94
与关联方之间的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工程承包等服务和产品的互供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17,628.54
合计	–	4,144,571.91

2.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

(1)财务公司为电建集团提供以下金融服务的计划安排:

1)存款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电建集团于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

2)贷款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电建集团自财务公司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每日存款余额上限。

3)其他金融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为电建集团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用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4)电建集团通过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每日委托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2)保理公司为电建集团提供以下金融服务的计划安排:

1)保理公司向电建集团提供以应收账款合法、有效转让为前提的保理融资、应收账款催收、应收账款管理、坏账担保及经相应主管机关许可/核准的其他业务。保理业务的最高余额为50,000万元人民币,保理利息及服务费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2)第三方基于对电建集团的应收账款向保理公司申请保理融资并转让该应收账款,保理公司向电建集团催收全部或部分利息及服务费,保理融资到期后,电建集团向保理公司足额支付相应的应收账款项下款项。该业务项下的保理利息及服务费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3)租赁公司为电建集团提供以下金融服务的计划安排:

1)融资租赁服务

直接租赁:租赁公司根据电建集团的需要和委托,按照电建集团提供的租赁设备名称、质量、规格、数量和金额等要求,以租给电建集团为目的,为电建集团融资购买租赁设备,并出租给电建集团。电建集团则向租赁公司承租该等设备,同意根据具体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并待租赁期满后以名义价格购买租赁设备。

售后回租:租赁公司同意出资受让电建集团拥有合法产权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的租赁设备,并将该等设备出租给电建集团使用。电建集团同意承租该等设备并根据具体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并待租赁期满后以名义价格回购该等租赁设备。

融资租赁服务业务的最高余额为300,000万元人民币,租赁利息及服务费不超过65,000万元人民币。

2)商业保理服务

租赁公司向电建集团提供以应收账款合法、有效转让为前提的保理融资、应收账款催收、应收账款管理、坏账担保及经相应主管机关许可/核准的其他业务。商业保理业务的最高余额为78,000万元人民币、保理利息及服务费不超过3,500万元人民币。

(4)电建集团通过外部合资格的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1)103号),电建集团于2011年9月28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完成注册登记,目前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院2号楼16层,法定代表人为夏忠胜,注册资本为3,186,339.01万元人民币,出资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电建集团的主营业务:勘测设计咨询,国内电力工程承包,国内水利水电工程承包,国内基础设施工程,电力、水利及其他资源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装备制造与租赁,国际经营和投资。

电建集团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9,688.18亿元人民币、2,315.76亿元人民币,2019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分别为4,629.25亿元人民币、122.02亿元人民币。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8,925,803,9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3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电建集团的前期同业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电建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20年4月22日,公司与电建集团签署了《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协议》、《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服务与产品互供协议》、《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服务与产品互供协议》、《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委托管理协议》。

(一)《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为生产经营及日常办公之需要,公司(包括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需租赁电建集团部分房屋用作生产厂房和办公用房。为日常办公之需要,电建集团需租赁公司部分房屋用作办公用房。

2.双方依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当地的公平的市场价值协商确定租赁房屋的租金。其中,对于公司承租使用的租赁房屋,年租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30万元。每年租金总额可根据当年市场价格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整,但上调的幅度不超过上一年租金总额的5%;对于电建集团承租使用的租赁房屋,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207.13万元。

3.协议有效期: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双方各自履行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有效期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二)《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为双方日常经营之需要,电建集团将标的企业委托给公司进行管理。

2.托管费金额:24,475.94万元人民币。

3.托管期限:有效期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4.协议生效:协议在下述条件获得完全满足时生效: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2)委托方就协议项下委托管理事宜履行完毕其内部决策程序。3)协议项下委托管理事宜获得受托方董事会的批准。

(三)《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服务与产品互供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交易内容:为双方日常经营之需要,电建集团(包括其下属全资、控股子企业,但不包括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包括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正相提供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工程承包等服务和采购产品。

2.交易原则:

1)在第三方提供条件相同或更差时,优先向另一方采购服务、产品。在第三方采购条件相同或更差时,优先向对方提供服务、产品。

2)在一方与另一方进行的任何提供服务、产品的交易中,任何一方均不得以较其向第三方提供服务更差的条款向另一方提供该等服务、产品,亦不得以较另一方向第三方提供的服务更佳的条款从另一方采购任何服务、产品。

3)双方同意,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双方自主选择交易对象,与第三方进行交易。如果第三方能按照优于本协议下一方的价格条件提供相同或相似服务,则另一方有权从该第三方采购服务、产品。

4)就协议项下的有提供服务、产品的交易而言,各服务、产品提供方和服务、产品接受方可在协议规定的范围内另行订立具体服务合同、产品采购合同,该等具体服务合同、产品采购合同不应违反协议的约定。

3.定价原则:

1)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2)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

3)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

4)如果前三种价格都没有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定价原则的,执行协议价。

4.交易金额上限:人民币4,117,628.54万元。

5.协议有效期: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双方各自履行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有效期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四)《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财务公司、保理公司、租赁公司为电建集团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

2.财务公司向电建集团支付的存款利率,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就同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确定;电建集团向财务公司支付的贷款利率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就同种类贷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确定;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向电建集团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该类型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并且参照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水平。

3.保理公司、租赁公司向电建集团提供的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相关金融服务应收取的综合费率应当按照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和一般商业条款,不低于同期独立第三方给予电建集团同种类服务收取的费率或保理公司、租赁公司向与电建集团同等信用级别的第三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收取的费率。

4.电建集团通过外部合资格的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服务收取的综合利率/费率应当按照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和一般商业条款,不高于同期独立第三方给予公司同种类服务收取的利率/费率或电建集团向与公司同等信用级别的第三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收取的利率/费率。

5.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双方各自履行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有效期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确保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结算费用、降低利息支出、获得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扩大相关业务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0-016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5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2016年7月29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7月12日出具的《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694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4月6日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5号)的核准,截至2017年4月1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44,401,54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65.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9,574,439.88元,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00,425,525.9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天运〔2017〕验字第90031号验资报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本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6,490.81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58,498.36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38,072.39万元(包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人民币6,528.19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依照《证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5月和2013年5月,公司分别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两次修订,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7月,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予以改版,变更名称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用账户存储与管理。其中,公司、相关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下辖的北京首体支行及北京上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下辖的北京幸福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下辖的北京玲珑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已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具体信息披露见公司2017年5月3日、2017年10月12日发布的临2017-025号和临2017-061号公告文件。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付使权利,履行义务。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支行(账号:31140101400016997)、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账号:251702651020106410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账号:4305018065330000011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账号:11001019500000530256602-000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斯兰支行(账号:6001020000000013063000000)、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斯兰支行(账号:6001020000000013075400000)、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账号:447-1-903384-8)、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账号:447-1-903503-4)9个银行专户已办理销户。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存放于银行专用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38,072.39万元,具体存储情况见下表: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11050167360000000714	3,009,554.03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长安街支行	321370100100661165	818,324.93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699656370	815,777.07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699701886	698,767.82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幸福街支行	0200004719200683886	1,192,105.66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	323866399291	704,233.03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110060224018800016574	699,188.60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玲珑路支行	11210401040006898	698,210.61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03062160	372,017,693.32
	合计	–	380,723,855.0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本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6,490.81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58,498.36万元,均投入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明细见“附表: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4月18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人民币298,680.66万元先投入和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2017年7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实施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298,680.66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信息披露见公司2017年7月14日发布的临2017-038号公告文件。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陕西省榆林市榆佳工业园区供水BOT项目(一期)实施方式变更

根据财政部等六部委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债务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和陕西省财政厅下发的《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违法违规融资担保整改情况专项督查的通知》(陕财办预〔2017〕87号),陕西省财政部门在专项督查工作中将《榆